#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用电安全电气线路检测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2. **服务范围：**

拟对采购人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综合楼）开展用电安全电气线路检测及复查工作。

1.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对院内的变配电设备、配电线路、电气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排查，检测院内的设备和线路是否存在异常发热、接触不良、漏电等情况，同时对接地系统、漏电保护装置进行检测，及时发现院内电气火灾和触电安全事故隐患，为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2.质量要求：

(1)全面检测，整改完成后进行1次复查；

(2)提供检测报告和复查报告。

1. **人员要求：**

拟配备人员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1人。项目负责人需是投标人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授权签字人，需具备电气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电气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电气工程师资格证满10年。质量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电气工程师职称、三级/高级或以上电工证书。团队成员需至少1人具备中级或以上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且需至少2人具备三级/高级或以上电工证书。

1.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需配备与检测有关的设备：红外热成像仪、钳形电流表、漏电开关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流测试仪、超声波探测仪各1套。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3. **后续服务要求：**

采购人抽查发现检测工作与实际现状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或验收不合格，有权利要求中标人重新组织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服务工作。

1. **验收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具有CMA资质的复检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经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即为通过验收。

1.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为半年服务费用报价，且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的30%。

1. **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 **★知识产权**

（一）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二）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